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1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0031425-0-0.docx)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函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20號及第22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案請本部提供書面
資料一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貴秘書長110年9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7526號函
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22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聲請案交通部說明資料

爭點題綱	說明
<p>一、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後移列第 6 項，規範意旨相同，下稱系爭規定）是否侵犯受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p>	<p>(一)酒後駕車行為屢屢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對全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造成莫大危害，近年來亦有許多因酒駕之憾事發生，為避免此一危險行為將全體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之中，禁絕酒後駕車危險仍全民共識，目前酒後駕車涉及行政罰及刑罰，惟拒絕酒測僅有行政罰處分，立法再嚴仍難防止駕駛人以拒絕酒測方式來規避刑事責任。</p> <p>(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避免廣大用路人陷於危難，適度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應符合前開憲法精神，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為目的，該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係為落實遏止酒</p>

	<p>後駕車交通違規行為所必要，且其發動要件為駕駛人肇事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肇事後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並非無故將駕駛人強制抽血檢測，「肇事」已符合客觀事實駕駛人已危害其他用路人，爰有必要透過強制處分的手段來避免駕駛人規避查驗。</p> <p>(三)綜上，有關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在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避免駕駛心存僥倖，危害更多用路人的情況下，以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明定相關規定，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得限制範圍。</p>
<p>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其規定內容是否適於該目的之實現且有必要？損益是否均衡？並請一併評估系爭規定所定強制移送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為之外，亦得由「依法令從事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且採樣與測試範圍包括「血液或其他檢體」之合憲性。</p>	<p>(一)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其立法意旨乃鑑於汽機車駕駛人肇事後拒絕接受實施同條第 1 項之測</p>

試檢定，或肇事後因傷無法實施同條第 1 項之測試檢定，乃不得不對其強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俾便釐清駕駛人是否於駕駛汽機車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從而據以正確適用該條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或不處罰。

(二)對於有、無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行為，需經檢測方得以確認，而對於拒絕接受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於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定有 18 萬元以上依其累計次數無絕對上限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嚴重處罰規定，以減少拒絕接受檢測情形；有關落實執行檢驗駕駛人「酒精濃度是否超過規定標準」及「有無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至關重要，而於發生事故後此項採證、檢測之交通管理措施，更影響雙方或數方當事人事故責任認定及權益，為保障用路人權益所必

要。

(三)另按比例原則之審查，依一般公法學者之見解，係依照：國家措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之目的正當性、手段符合適合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四個步驟按序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序文參照)。查系爭規定對於判斷肇事駕駛人是否於駕駛汽機車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在比例原則之審查上，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符合適合性」二項要件，殆無疑義。至於第三要件「基於必要性」，其係指國家措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立法者應就可達成其所欲目的之各種適合手段中（即就各種具有相同效果之手段中），選擇對人民基本權侵害最少之手段。而第四要件「基於狹義比例性之要求」，其係指應就「所欲追求致必須侵害基本權之公益」與「對關係人法益之影響」二者間，加以衡量(司法院釋

字第 699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二、三段參照)。據此，上開強制採樣及測試檢定，雖使肇事駕駛人人身自由受限制，惟因酒精濃度或藥品之檢測有其時效性，且該拘束人身自由時間甚為短暫，抽血或採取檢體(例如毛髮)對於人身之健康影響甚為微小或無影響，因此亦可認此作為符合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之要求。

(四)至於系爭規定所定強制移送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為之外，亦得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一節：

(1)按如前所述，系爭規定採取強制採樣及測試檢定，雖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惟查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為司法院釋字第

	<p>588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文揭示。是以，系爭規定明定強制移送行為得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尚無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甚且，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更進一步指出：「立法者似應刪除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得拒絕酒測之規定，且增訂對於拒絕酒測而未肇事者，於合乎一定條件下，應採強制酒測措施之規定，方為一勞永逸之對策。」)</p> <p>(2)實務上，系爭規定除交通勤務警察外，其他機關並不執行。</p>
<p>三、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得否逕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犯罪之證據？是否有規避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之疑慮？其採證是否違反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與不自證己罪原則？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所為強制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之行為，是否構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p>	<p>本項係涉刑事法律之適用與執行，建議參考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稱之「逮捕」？從憲法角度言，是否應具備何等最低限度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以上問題有無合憲性解釋之空間？</p>	
<p>四、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之處理等，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p>	<p>(一)有關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之採檢目的，應係為確認有無同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其項目則應為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項目，其採檢範圍則為檢測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項目所需採取之檢體。</p> <p>(二)有關係爭規定是否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一節，查系爭規定本即為法律位階，且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已如前述。</p> <p>(三)有關正當法律程序部分，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五、之以下問題，另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一)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所指為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法律依據何在？該法律依據是否涵蓋駕駛人吸毒之測試檢定以及非可由警察自行實施</p>	<p>1.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係指同條第 1 項所定，為判斷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是否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所為之測試檢定。</p> <p>2.系爭規定所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係指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規劃、遴選、編組成立，並</p>

<p>或判讀之檢測方式？</p>	<p>賦予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本部 92 年 1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20068497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 84 年 5 月 4 日(84)警署交字 29718 號函參照)。</p> <p>3. 至於「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法律依據，在酒精濃度測試，係依據處罰條例同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在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測試，係依據處罰條例同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p> <p>4. 另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汽機車駕駛人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子法規之法定要件者，該相關規定是否即得做為進行毒品檢測之具體依據及警察機關實務作業方式為何，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二) 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而由消防機關救護車逕行移送醫療機構救治，事後到達醫療機構之警察得否依系爭規定令醫療機構強制抽血實施檢測？實務上是否一律對肇事後神</p>	<p>1. 系爭規定，究其立法理由，其中之一係因汽車駕駛人肇事後，致意識不清僅能透過抽血方式，進行酒精濃度檢驗(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45 期委員會議紀錄第 155 頁本部路政司說明參照)。就前開立</p>

<p>志不清或昏迷而送醫救治之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測？</p>	<p>法資料觀之，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而由消防機關救護車逕行移送醫療機構救治，事後到達之警察令醫療機構強制抽血實施檢測，似本屬系爭規定所欲規範之態樣。</p> <p>2.至於實務上是否一律對肇事者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或其他檢體採樣檢測，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三) 依系爭規定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樣本，於檢測完畢後，如何處理？</p>	<p>對於檢測完畢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樣本如何處理係屬實務執行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四) 依系爭規定委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後，如交由其他檢驗機構為測試檢定，有無任何防範樣本遭污染之措施？</p>	<p>對於檢測完畢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有無任何防範樣本遭污染之措施係屬實務執行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五) 實務上，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如屬未達行政處罰或應移送檢察機關之標準（例如血液中無酒精反應），則該強制抽血檢測案與血液檢測報告如何處理？有無任何事後報告或防止警察執行過當之稽核機制？</p>	<p>對於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未達行政處罰或應移送警察機關之標準之檢測報告及稽核機制，係屬實務執行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p>
<p>(六) 遭依系爭規定強制移送抽血</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p>

<p>檢測之肇事駕駛人，其事前或事後有無任何救濟程序可循？</p>	<p>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對此，大法官陳春生、陳碧玉表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是警察攔停之主要理由及其正當性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第 6 段參照)。是以，汽機車駕駛人已肇事因而遭依系爭規定強制移送抽血檢測時，其強制移送應可認係同時該當於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之處置，而該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已定有民眾於事前及事後之救濟程序，而得尋求救濟。</p>
<p>(七) 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中曾明確要求：「……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自該號解釋公布至今，是否有相關檢討修正方案？</p>	<p>有關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中曾明確要求：「……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一節，本部已會同內政部據以檢討增訂違反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明訂酒後駕車之檢定方式及檢測程序等相關事</p>

	<p>宜，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p>
<p>(八) 請提供近 5 年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移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及未有任何違法情事之案件統計數據；並請提供歷來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尿液或其他檢體之案件統計數據。</p>	<p>統計數據部分，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p>